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以下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提供信息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及孫德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陳小憲博士、朱小黃博士、竇建中先生、郭克彤先生、張小衛先生及岡薩洛·何塞·托拉諾·瓦易那（Gonzalo José Torano Vallin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邢天才博士、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和袁明先生。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4-52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要求，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就本行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但考虑到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在本行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本行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

假设本次增发普通股于2014年初已存续，募集资金总额为11,918,455,941.48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假设本行2014年度实现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400亿元。本次发行对2014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46,787,327,034	49,249,817,931

期末净资产（百万元）	253,811	265,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百万元）	238,724	250,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6%	15.96%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上述测算并不构成对本行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的使用效益；在预测本行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本行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使原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本行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本行经营效益，充分保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一）加强资本规划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稳定

定期对中长期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并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内部管理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

（二）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调整和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优先发展综合收益较高、资本消耗低的业务。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保持贷款平稳增长，改善投资结构；加强表外业务风险资产的管理，准确计量表外业务风险资产；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三）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资本管理水平

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经

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四）加强资本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

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压力测试体系，确保具备充足的资本水平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制定和完善资本应急预案，明确压力情况下的相应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确保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紧急注资、资产转让、加大风险缓释力度等。

（五）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六）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本行于2012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了一般情况下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